

交往与恩怨丛书

李勇/主编

好德好色

——吴宓的坎坷人生

史元明 著



东方出版社

交往与恩怨丛书

李勇/主编

好德好色

——吴宓的坎坷人生

史元明 著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装帧设计：张新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好德好色——吴宓的坎坷人生 / 史元明著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7

（交往与恩怨）

ISBN 978 - 7 - 5060 - 4154 - 6

I. ①好… II. ①史… III. ①吴宓（1894~1978）—生平事迹

IV. ①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5219 号

好 德 好 色

HAODE HAOSE

——吴宓的坎坷人生

史元明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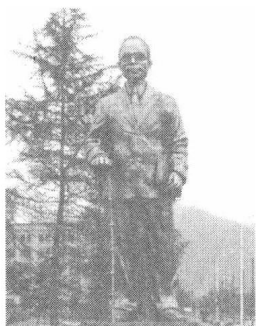
字数：147 千字 印数：0,00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5060 - 4154 - 6 定价：2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大时代中的人格觉醒 / 001

祖母阴影 / 002

同窗清华 / 005

沪上经历 / 007

人格觉醒 / 009



第二章 哈佛世界的梦与真 / 013

哈佛圆梦 / 013

白璧德的传人 / 014

初识陈寅恪 / 018

知己梅光迪 / 020

订婚陈心一 / 024

学成归国 / 027



第三章 事业与婚姻的坎坷 / 029

匆匆结婚 /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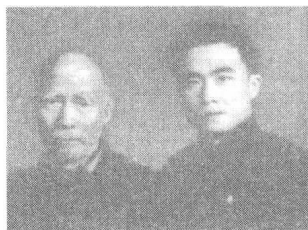
《学衡》与胡适 / 031

家庭裂痕 / 038



好德好色

吴密的坎坷人生



第四章 国学院的喜和悲 / 042

清华国学院 / 042

陈寅恪任教 / 046

王国维之死 / 050

《学衡》停刊 / 055

与沈从文的恩怨 / 056

张季鸾与《大公报·文学副刊》 / 061

第五章 情爱的苦酒 / 066

苦求毛彦文 / 066

好友“围剿” / 071

徐志摩的友谊 / 073

陈仰贤的抚慰 / 076

欧游婚战 / 077

吴芳吉过世 / 081

愤而作书 / 083

第六章 逃难中的人生 / 086

携美逃难 / 086

联大的景致 / 092

红楼世界与佛学 / 097

得意门生钱钟书 / 098

第七章 情与佛 / 104

还为痴情苦 / 104

《往事》里的毛彦文 / 108

精神的轨迹 / 111

张尔琼的爱情 / 114

陈寅恪失明 / 122

女儿吴学淑 / 128

好友林文铮 /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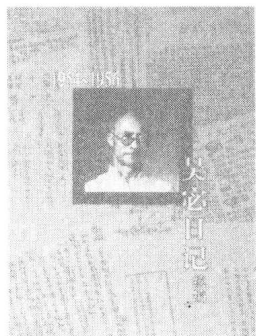
好友汤用彤 / 134



第八章 最后的岁月 / 138

连理邹兰芳 / 138

余音袅袅 / 143



主要参考书目 / 150

第一章 大时代中的人格觉醒

祖母阴影

1894年8月20日，在这个再平常不过的日子里，陕西省泾阳县西北乡安吴堡东门一所老宅诞下一个男婴，他就是日后被人称为情痴、有着“哈佛三杰”美誉的清华大学教授吴宓先生。

吴宓生于商宦之家，吴家在当地是望族。父亲吴建寅（1874—1949）称芷敬公，泾阳县学增生，在地方较有名望，且因从事商业，家资颇丰。母亲李孺人（1872—1895）在生下吴宓第二年就病逝，年仅24岁。吴宓的叔父吴建常（1876—1950），人称仲旗公，是泾阳县的秀才，并于1897年在乡试中考取副贡生，后来官至陕甘都督的参谋长、凉州副都统。由于芷敬公长期鳏居，吴宓四岁的时候转为仲旗公的继嗣。

在吴宓的童年，他的祖母对他影响很大。祖母家规甚严，曾订下三条严律。第一，家里绝不接待瘾君子，更不许家庭内任何人接触鸦片；第二，绝不允许僧侣和尼姑入门，也不可在家里摆置宣传佛理的俗书；第三，对乞丐要多多施舍，亲朋有难也要全力帮助。在她治家的几十年间，这三条家规一直被小心翼翼地遵从着。有意思的是，几十年后，她最疼爱的小孙子吴宓，在情场和人事几次失意后，却走向了空门，甚至一度打算隐居峨嵋。

吴宓就是在祖母的严格庇佑下成长起来的。祖母的性格，尤其是她





人性中那种怨气和暴躁深深地在幼小的吴宓内心投下阴影。一次，吴宓祖母 60 岁生日，吴宓曾向一个丫鬟翠屏要水。当翠屏将水端来后，幼年的吴宓随口喊了一句：太热了，烫死了！祖母立刻接过茶杯，砸向翠屏的头，若非闪得及时，翠屏当场就会被砸伤。一个 60 岁的老太太，在自己寿辰上尚且如此待人，可见她性格之阴鸷暴躁。吴宓在得到祖母溺爱的同时，也将她身上这种缺陷不知不觉地承袭来了。晚年的吴宓开诚布公地回顾自己的一生时说道：“宓一生感情冲动甚强……往往固执私见，孤意已行，不辨是非，不计厉害。又自己勤奋疾苦，而不知如何寻欢作乐……对人，则太过计较与责难。”这番反省倒是切中他性格的要害，吴宓一生中爱情总是不顺，和他这种性格缺陷大有关系。不过，或许若非这种冲动的性格特色，也不会成就吴宓日后在诗文上的成绩。

生活似乎总在某种层面上显示出它的公平性，年幼的吴宓在祖母的潜移默化中造成性格缺陷，但是天生有一副好脑瓜。尤其是他的记忆力更是超群，据说他可以背诵《红楼梦》。每次出门，他都能将沿途的风物细节牢记在心，即使十几年后，都能清清楚楚地回忆起来。他于 1910 年离开家乡，此后只有一次返乡的经历，却能在 1970 年编写自己



吴宓的全家福，中间孩童为吴宓。

年谱时，丝毫不差地回忆起家乡近郊以及故居摆设的图谱。

和绝大多数孩子一样，吴宓儿时对动物比较亲近。尤其是对骡子有很深的感情，他留下的《悯骡诗》足足有六十多首。有一次，吴宓坐着骡车，让车夫带他去看远在外地工作的父亲。一路上骡子上坡下坡，累得够呛，走了一天，到了天黑，车夫为了赶路还不停地在骡子身上用鞭。吴宓实在不忍心，几次想劝车夫停下让骡子好好休息。这一次鞭骡事件让吴宓无法忘怀，直到1950年，还专门为此事写了一首诗：

冬昼已完百日程，河坡上下更牵擎。

街寓历历行无尽，灯火家家痛此生。

行缓立遭鞭背急，身疲未觉压肩轻。

娇娥强忍千行泪，旅店中宵自洒倾。

在诗中，他将骡子比作“娇娥”，即是美人的意思。虽说是诗人风雅，行文放荡，但是从这个比喻中也可见出吴宓对骡子特别偏爱的感情。甚至在日后还有学人将吴宓这种感情看做是恋物癖之类的心理问题，这种判断实在过于简单了，甚至有些歪曲了吴宓。吴宓始终认为他



吴宓曾经住过的屋子。





一生所追求的唯有“爱情”和“道德”二物。吴宓所谓的“道德”并非指向简单的人伦关系，他将“道德”延伸到天人关系以及人与自身内在世界的关系。所以，幼时对骡子的关爱之情，为他日后建构自己的“道德”范畴提供了鲜活的生活基础，归根到底，这是他人性中的恻隐之心的投射。

十岁的时候，吴宓正式入私塾，接受传统文化的熏陶。他的启蒙老师是一位姓恩的旗人，当时大清帝国已快在风雨飘摇中走到尽头了，这位恩老师倒也明白，似乎已经预测到了革命必将推翻清朝，所以，终日惶恐的是清朝灭亡后汉人“排满”的复仇行动，也没有心思“之乎者也”地教吴宓这班学生。好在吴宓天资聪颖，很快就读完了“四书”，并开始学《左传》和《春秋》。

幼年的传统私塾教育对吴宓日后的人格影响极大，以致五四新文化运动时，当陈独秀、胡适等一批进步青年鼓吹白话文，吴宓却在哈佛大学的宿舍中，和陈寅恪冷静思辨白话运动的弊病。正因为五四时期的“异端”表现，吴宓日后的形象，似乎都被误解为一种逆势而动的老学究。而我们的文学史，也简单地将吴宓等人推向历史潮流的对立面，视为新文化的阻挠者。时至今日，我们发现吴宓当年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反思，尤其是对五四运动中急功近利的破坏传统文化行为，能够一针见血地指出弊端，实在是功德无量。只是当时吴宓的思想行为没有受到重视，这多少是我们的文化上的一种损失。五四运动之所以光彩夺目，不仅仅是因为有鲁迅、陈独秀、胡适，而且还因为有吴宓这样的另类声音存在，而这正为我们今天反思新文化运动提供了思想渊源。

吴宓在五四时的这种思想，和此时他在私塾中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广泛涉猎大有关系。

1906年冬，13岁的吴宓考入当地颇为有名的宏道高等学堂中学部预科丁班。因为他自小身体羸弱，所以像早操跑步这样的活动，就始终跟不上同学的步伐。但是，他的文化成绩始终是班里出类拔萃者，几次考试都是第一名。尤其是他的英语，成绩更是突出，当时他就能津津有味地背诵英语字典。吴宓的英语老师叫郭翔，美国留学归来，上课风趣，知识丰富，受到吴宓的敬爱。或许也正是因为此，吴宓才放弃了日语，改习英语。这个契机，或许冥冥中已经为吴宓日后进清华、去哈佛

做好了准备。

在宏道中学时，吴宓非常热衷于办报刊，显示出了他日后的办报才能。在他中学毕业前，办过的报刊有《童子月报》、《十二小豪杰》、《陕西维新报》、《敬业学报》、《星星杂志》和《陕西杂志》。这些报刊杂志，多是半途而废，往往刚办了一期，就没了后文。不过，这个时候的办报经验，为他日后办《学衡》杂志奠下基础。

同窗清华

1910年，17岁的吴宓迎来了宏道高等学堂毕业考试，最终名列第三。正是在这一年，吴宓选择报考清华留美预备学校，就是今天清华大学的前身。次年三月，吴宓以全国第二名的身份考入清华，比他考得好的是一位来自湖南的考生，叫向明思。此后，吴宓就开始了为时五年的清华求学生涯，在这里，他认识了不少良师益友。

刚入校时，学生们互相都不认识，大家推举各省代表，负责联络。其中吴芳吉为川东代表，吴宓是陕西省代表。现代文学史上有名的二“吴生”，其友谊就是从那时开始的，直到吴芳吉过世，吴宓都和他保持着非常要好的关系。

吴宓认识的第二个好朋友，是在开学第一天，当时吴宓急急忙忙赶到教室，发现全教室只有一个座位还空着，他急忙过去坐下。邻座是一个姓朱名斌魁、字君毅的同学。从此，两人经常一起读书，几乎形影不离。而朱君毅的表妹就是后来吴宓梦寐以求的毛彦文女士，不过，此时毛彦文是朱君毅的恋人，两人青梅竹马，感情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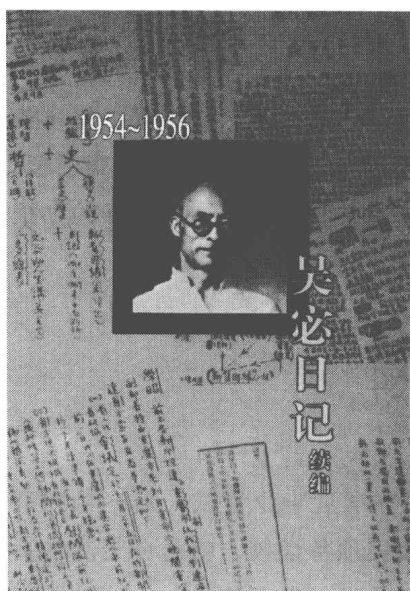
清华期间，酷爱文学的吴宓下了两个决心：一是开始写《雨僧诗稿》，二是打算写一部长篇小说。吴宓一生写下几百首诗歌，可惜却始终没有完成年轻时定下的写一部长篇小说的理想。在他看来，写小说需要经历丰富、见闻广博、奇事轶闻知道的要多，否则无法提供足够的材料。在他以后的生涯中，这一想法引导着他去有意识地收集材料。但是，这一切都只是他这一阶段人生的附属品。他最渴望的还是能顺利去美国。他的同学刘朴告诉他不是每个人都能顺利去美国留学的，还不如





好德好色

吴宓的坎坷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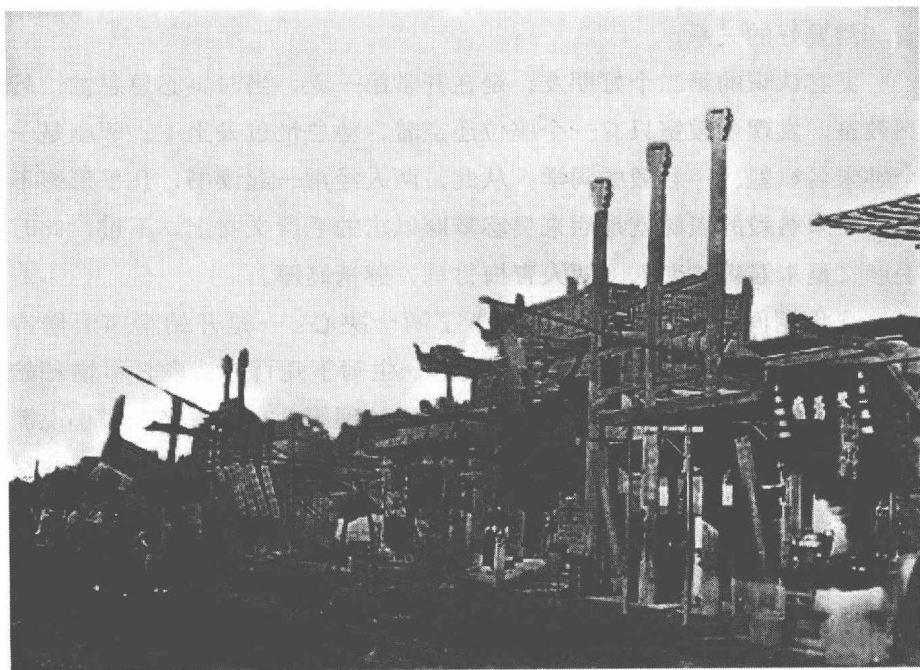
吴宓日记一。

去日本学点具体技能来的实在。为此，吴宓闷闷不乐，心想不知此生能否到新大陆一游？加上又听说这一年被派遣去美国的学生都是走过后门的人。听到这些消息，吴宓更是呜呼哀哉了好几天。

1911年的年底，辛亥革命的恐慌开始蔓延到清华的校园。时年18岁的吴宓根本还不具有判断这场革命价值的能力。他和许多清华同学一样，只是本能地觉得革命扰乱了他的正常学业。起初，北京的报纸还是站在清廷的立场，故意不报道一些清廷惨败的消息。但是纸总归

包不住火，尤其南方上海的报纸，已经将革命党的胜利宣扬得沸沸扬扬。

此时的吴宓最害怕的是两件事情。一是怕在这时局大乱的时候，北



清末的北京。

京的土匪会趁机到地处郊区的清华园打劫行凶。而且，清华园的周围住的都是满族人，在全国排满的情形下，这些满族人是否会狗急跳墙，对这帮手无寸铁的学生展开不利行动，这也是吴宓担心的，因为他能在校园的各个角落发现学校现在那些所谓保护他们的保安，其实是来监视他们的满族人。除此之外，吴宓还担心他的家人的安危，好在他的父亲已经到了上海租界，估计也无大碍。最多就是全国各地躲难的人群涌入上海，让上海租界物价飞涨，导致生活拮据罢了。

面对这样一场全国性的革命，身处如此一个动荡的大时代，此时的吴宓关心的还只是自身的安危，家人的幸福。辛亥革命带给吴宓的是内心的恐慌，他没有认识到这场革命真正的价值。从中可见，吴宓当时的思想层次并没有超越一个正常少年的水平。但是很快，身处乱世的吴宓的思想就会发生质的飞跃，抵达更高的境界。

沪上经历

北京终于无法待下去了，全校都在商量逃难。而最好的去处，自然是上海。1840年以后，上海成为租界，在外国人的“保护”下，国内的战火无法波及，形成一个避难岛。1911年11月9日，吴宓和同学朱斌魁、陈烈勋等一起逃离清华，吴宓逃到了上海，住在上海的姑父家。

刚到上海，他就碰到一件在他看来是道德沦丧的事情。当时，上海常有保险之屋。有些人将家中贵重物品移走后故意放火烧掉自己的房子，从而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他听人说，这种事情在上海是常有发生。但是，不是每个房子都有保险，这些有钱人故意烧毁自己房屋的时候殃及池鱼，把一些穷人的房子也烧掉了。看着大火熊熊地燃烧，上海人却无动于衷，直到救火队来了才开始救火。看到这些，吴宓感到国民道德沦丧，内心隐隐出现了人生最初的道德评判。这意味着他的思想开始觉醒，不再像在北京时，还局限于本能地对自我和亲人关怀的层面。他此时生成的这种对人、对事的评判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左右了他的思想，这也是他留学哈佛时与新人文主义思想一见如故的内在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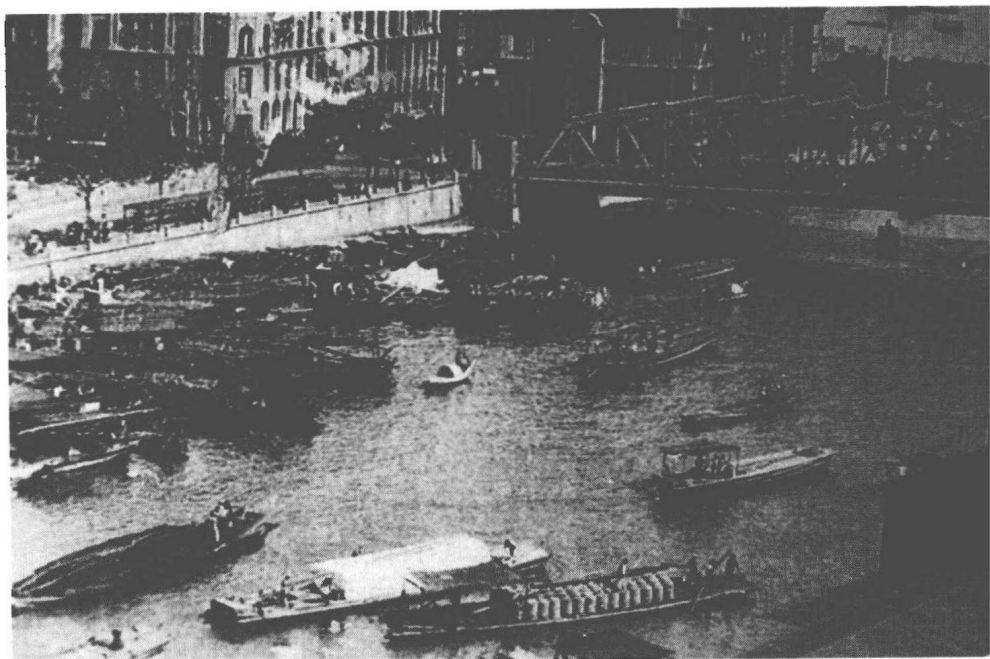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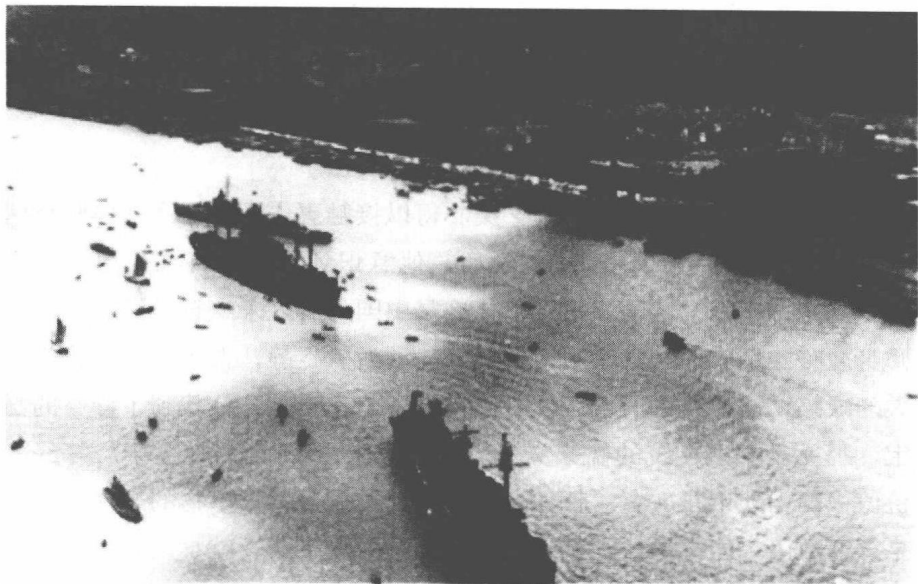
在上海闲居了三个月左右，吴宓一直等待清华复学的消息，不过始终都未得到任何好的消息。新学期即将开始，一家人以为复学是没有希望了，于是提出让吴宓就地在上海上学。民国元年2月5日，吴宓去参加上海圣约翰大学的入学考试。

圣约翰大学是今天上海复旦大学的前身，当时的圣约翰大学与清华齐名，这个学校的英文是全国最好的，只是学费非常高。进入这个教会学堂后，吴宓才发现所教的课程几乎都学过，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任何难度了。好在这个学校的英语教学水平很高，吴宓就把自己定位在学习英语的角色上。

这所学校的学生很多都是上海的富豪子女，根本不学无术，十足是纨绔子弟。一次上课，不知道是哪位同学竟然在黑板上写下“糊涂men”三字（谐音吴陀曼）。吴陀曼正是吴宓出生后，他的姑丈给他取的大名。面对这种讥讽，吴宓倒觉得自己并无损害，但是却见出对方道德浅薄。和这样一群同学相处，让吴宓更加怀念清华那些志同道合的要好朋友，比如朱君毅、吴芳吉等。适逢乱世，大家分开后一段时间内音



上海旧貌——外白渡桥。



清朝的外滩。

信杳无，这让吴宓非常牵挂。

面临乱世，好友不得相见，留美的梦想更不知道何年才能实现。在这样一个心境下，吴宓郁郁寡欢，只得填词遣怀，写下《暮春感怀寄仲侯》：

更几番血风腥雨，秋来冬去春暮。江山破碎不胜愁，忍听流莺啼树。君试戏，画梁间，燕啄新泥巢已构。伤心共谁诉？叹国社玷危，民生创劫，今朝犹如故。平生事，凄凉不堪重语。十年诗书空误。青衫海角哭歧路，知伊飘零何底？回首处，更何人，肝胆情怀同此意。相怜吾子，同丽句伤春，潜心修学，日来身健否？

在漫长的等待之中，吴宓终于听到清华重新开学的消息。吴宓即刻买来报纸，报登：“旧生应速即回校。遗此期不到者，即予以除名，并取消其游美资格。”这则消息不过是虚张声势，吓唬胆小学生罢了。吴宓年幼，自然不明就里，急着就要离开圣约翰，立刻到清华报道。等到了清华才发现，清华还是一片待兴之势，并不具备即刻开学的条件。





人格觉醒

在战乱中四处避难颠簸后，吴宓得以接触更广阔的社会，体验更深切的人生。从上海回到清华大学后，他意识到大丈夫终究是要为天下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中国几千以来一直延续的士大夫修身之路。吴宓已经觉察到，自己好冲动而少冷静，很多言论举止都有大的缺陷，需要改去旧习，使自己符合道德。于是，他找到了修身的法宝，那就是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在他看来，《论语》、《孟子》等经书价值极高，无论是文章、哲理还是所包含的关于日常事物的规劝，虽然是寥寥数语，但都是微言大义，句句都是对症下药。就拿他身边的同学来说，很多人都是东捡西凑地搞到只言片语来炫耀于人，唯恐他人不知自己的才学。吴宓认为这些都是当今学生的大病，自己万不可染上。要知道，他当时也就二十出头的年龄，能够如此清醒地看到周围同学的弊病，自然和他受教于孔子的“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的教义大有关系。为了修身，吴宓还特意到北京的琉璃厂去购买一些相关的书籍，诸如《伟人修养录》等。



青年吴宓。

时值青春年少，发心既正且大，在这里，多少看到了吴宓此后人生中所到达的可能达到的境界。

在清华的熏陶下，吴宓的思想慢慢地深广起来，人生也开始有了高远的气象，这使他看问题变得犀利。有一天早晨，吴宓看到女仆带着校长才一二岁的婴儿出外呼吸新鲜空气，但是当时大雨刚下过，地面非常泥泞。那个可怜的女仆步履艰难地

推着婴儿的小车在校园各个角落让婴儿呼吸新鲜空气。吴宓从这个平常的镜头中看到了婴儿之尊贵与女仆之低贱之间强烈的对比，他知道校长溺于西俗，所以才让婴儿呼吸雨后的空气。但是，在吴宓看来，这只是抓住了西俗的皮毛，而西方对平等的呼吁却被校长漠视了。当时中国的确在学习西方，但是更多地是在“术”的层面学习西方，换句话说，也就是学些手段之类的东西，而西方文化的精髓，隐藏在“术”之后的“道”之中，却很难发现，也就无法轻易学得。吴宓在清华时期就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了。

吴宓思想渐趋成熟，离不开历史课上的 J.Pickett 教授，他告诉学生说：

诸生若他日赴美游学，撷取西方文明，亦当专取其长而适于中国者，资为材料，以自制本国之新文明。当知美之文明与其富豪，截然为二物。当学其文明，不当慕其富，更不当徒效其奢。归来后，居生活程度远相悬殊之地位，而鄙弃本国一切。

先生的这段话，让吴宓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了本国文化和西方文化之间的关系。听完这节课后，吴宓暗暗告诉自己一定要谨记箴言。所以若干年后，当新文化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启了全面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的闸门后，吴宓肩抗闸门，力倡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他坚持了知识分子的独立判断，这份清醒和勇气，值得后人敬仰。

此时，吴宓的一系列思考都标志着他的思想越来越具有关怀性，比如，他开始考虑“道”与“术”的哲学问题。他认为中国人现在都在强调实业，但是知晓其中危害的却鲜有人在。吴宓看到，强调实业的背后是工价日渐低微，竞争加剧，女工和童工盛行，导致身体变衰弱。这里存在一个社会的悖论，那就是整体社会的实业越盛，贫民之生计越难。一味地强调实业，只会将中国变成一个大市场，这实在不是什么爱国，吴宓想做的是让中国变成一个国家，而非市场。所以仅仅发明采用机器，是无法让中国富裕的。这只能是在“术”的层面上拯救中国。而事实上，中国更需要的是这些实业家首先具有人文的关怀，一个没有人文关怀的实业家，他自己就是一架机器。

随着吴宓思想境界日高，开始和自己从小就崇拜的父亲产生分歧。他现在每次和父亲交谈，都发现无法沟通。因为他发现父亲每次所谈处

